

高良涧闸建筑物等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202608020)

采 购 人 ： 江 苏 省 高 良 涧 闸 管 理 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8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高良涧闸建筑物等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电子采购）

项目概况

高良涧闸建筑物等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淮委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608020

项目名称：高良涧闸建筑物等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591711万元

最高限价：73.59171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包括①高良涧闸启闭房内、外墙伸缩缝、地面维修②护坡及翼墙维修③老办公楼、食堂及场地维修④停车场通向下游翼墙间巡查道路完善，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期：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

（1）供应商须登录淮委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淮委电子交易系统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

（2）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淮委电子交易平台、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官网发布。

2. 为保证供应商对本项目充分了解，有助于供应商更合理的报价，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集中勘察现场，勘察现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古

堰路 85 号，联系人：王曹阳，联系电话：0517-87226606，供应商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集中勘察的，视为认可现场情况，成交后不得对现场情况提出任何疑问。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供应商应注意安全，在现场踏勘以及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发生交通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古堰路 85 号

联系人：王曹阳

联系方式：0517-87226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严工，0552-3092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工

电话：0552-3092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灌溉总渠管理处纪律监督室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00分 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古堰路85号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曹阳、18852301009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2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不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磋商地点	淮委电子交易系统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特殊情形处理	<u>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u>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2.1	多轮报价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要求作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其上一轮报价执行。
22.4	最后报价扣除	☐ 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不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u>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书面 ☒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u>10</u> %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证保险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u>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项目通过验收并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u>
3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评审费	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33.3	质 疑 函 递 交 方 式、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 地址	递交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纸质形式提出 接收部门: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2-3092285 通讯地址: ahaz888@163.com
34	其他内容	
34.1	本项目提供除电 子版磋商文件以 外的其他资料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4.2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3)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成交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4	意外情况及处理流程	【意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按以下约定的处理流程处理: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34.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及平台运营机构免责。
34.6	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平台	本采购文件中： 1. 电子交易系统：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gin 2. 电子交易平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www.anzhaobid.com
34.7	诚实信用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

		应商的合法权益。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小组经核查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
--	--	---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4.3 按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5 若磋商公告(邀请书)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邀请书）。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

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特殊情形处理

特殊情形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评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评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照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75%；审计结束后通过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标的名称	高良涧闸建筑物等维修项目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

高良涧闸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古堰路，是灌溉总渠的渠首，为洪泽湖的控制工程之一，建成于 1952 年 6 月。高良涧闸建筑物等维修项目位于高良涧闸管辖范围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高良涧闸启闭房内、外墙伸缩缝、地面维修

1.1 高良涧闸启闭房内、外墙伸缩缝、地面存在问题

高良涧闸启闭机房 2014 年加固时兴建，内外墙伸缩缝变形脱落，局部滑动，出现镂空现象；外墙防腐木板、防腐木柱起皮，损坏；人行便道无伸缩缝，人行便道油漆、反光漆脱落，人行便道警示标识不明显。

1.2 高良涧闸启闭房内、外墙、地面维修方案

1.2.1 启闭机房内、外墙伸缩缝维修方案。拆除室内及室外破损的墙面及屋面伸缩缝，更换为连续的内、外墙墙伸缩缝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2mm，宽度不小于 20cm。内、外墙伸缩缝需结合现场深化施工图报管理所确认后实施。

1.2.2 交通桥边人行便道伸缩缝维修方案。对交通桥两侧人行便道伸缩缝维修后新做 304 不锈钢材质伸缩缝，厚度不小于 2mm，宽度不小于 5cm。需结合现场深化施工图报管理所确认后实施。

1.2.3 外墙防腐木、柱维修方案。对外墙防腐木板、防腐木柱起皮、裂缝等处铲除，批户外专用“水性”木材腻子，将腻子直接刮入裂缝、钉眼等缺陷中，干燥打磨

平整，漆防腐木油。

1.2.4 人行便道顶油漆及侧面反光漆维修方案。

铲除破损、起皮的装饰层及腻子，裂缝处采用环氧修补，破损处刷环氧漆，油漆后整体协调、美观；侧面及顶面 0.15m 范围内漆警示反光漆，反光漆走向同原有反光漆。

2. 护坡及翼墙维修

2.1 护坡翼墙存在问题

2.1.1 上游右侧护坡存在问题

灌砌块石护坡凸缝起皮脱落、平台木塑板起鼓、与混凝土路连接不牢靠；巡查通道、石工墙照明系统不完善；景区无水文化与水工程宣传牌；

2.1.2 上游左侧护坡存在问题。翼墙混凝土碳化；翼墙顶临水边无防护栏杆；

2.1.3 上游左侧翼墙内（升压站周边）存在问题。挡土墙开裂、挡墙与坡道间无沉降缝，且变形严重；巡查通道路面破损；巡查通道边无路牙或缺失、巡查道路布置不合理；部分临空边无栏杆；窞井盖风化严重，局部破损；花岗岩地面污染、锈斑严重；

2.1.4 下游左侧护坡存在问题。青坎灌砌块石护坡破损；巡查主路到青坎间杂草丛生、坡顶高低不一，局部破损；巡查主路台阶花岗岩破损、路边路牙厚度不一、局部破损，鹅卵石巡查主路局部破损；主路到坡顶间土护较陡，水土流失严重，雨淋沟较多，杂草丛生，混凝土排水沟表面粗糙、沟顶与坡面衔接不协调、红叶石楠绿篱局部缺失、坡面杂树、杂草丛生，树木杂乱无章，影响测量；围墙破损，失去防护功能；

2.1.5 下游右侧护坡存在问题。台阶粉刷层剥落、局部开裂；台阶与防汛道路连接处无标识，存在人员跌倒、车辆冲下台阶的隐患。

2.2 护坡翼墙维修方案

2.2.1 上游右侧护坡维修方案

清理灌砌块石坡面破损凸缝，护坡空隙较明显处充填碎石或 1:3 砂浆，采用 M10 砂浆勾凸缝；拆除亲水平台破损的木塑板，贴马蹄石 10*10*5cm，马蹄石两侧采用青石板收边；铲除栏杆基础起皮油漆及腻子，批仿大理石自流平；完善巡查通道，在巡查道路通向院内地坪间新建台阶，台阶边布置花岗岩栏杆、20 厚芝麻灰石材贴台阶；沿石工墙增设泛光灯（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提供灯具，成交供应商负责基础、安装、局部布线等）；设置水工文化历史展示牌一块，推介高良涧闸水工程与水文化（此项

内容由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组织实施)；

2.2.2 上游左侧护坡维修方案

翼墙混凝土防碳化保护；翼墙临水边完善安全设施，布置栏杆，栏杆式样报管理所确认后实施；

2.2.3 上游左侧翼墙内（升压站周边）维修方案

升压站周边布置巡查小道，150 厚 C25 混凝土基础，滚涂或喷涂下封闭层，40 厚彩色聚脲沥青面层，双丙聚氨酯面漆罩面；拆除破损的道板砖小道，更换为彩色沥青巡查小道；在巡查小道两侧布置 80mm*200mm 路牙，局部布置 150mm*250mm 路牙；挡墙临空边布置栏杆；挡墙栏杆基础批环氧地坪漆；升压站混凝土地坪维修后漆环氧地坪漆；两块混凝土盖板更换为 5mm 厚柳叶铁盖板，盖板式样同附近盖板；破损的复合纤维盖板统一更换为球墨铸铁盖板；在巡查小道与巡视点间布置 50 厚石质汀步；挡土墙与坡道间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安装沉降缝，沉降缝式样管理所定；拆除地面污染、锈斑较多的花岗岩，贴同规格石材；

2.2.4 下游左侧护坡维修方案

青坎平台维修：采用压模混凝土维修；

青坎到巡查主路间维修：整体清表，清除杂草及杂树；河口破损护坡顶植筋后浇混凝土挡墙，挡墙顶顺直、美观；挡墙与主巡查道路路间回填种植土、整坡，种植高羊茅和早熟禾混播草籽阻止水土流失；

主巡查道路维修：更换主巡查道路破损的台阶石材，调整鹅卵石道路，局部裁弯或修补；更换路边厚度、品种、规格不一致或破损路牙，形成厚度统一、转角弧形、衔接美观、安装规范的路牙；

主巡查道路与坡顶间坡面维修：整体清表，清除杂草、杂树等；移栽杂乱无章树木，补植缺失的绿篱；坡顶、坡底带线整坡，回填种植土后种植高羊茅和早熟禾混播草籽阻止水土流失，整形后的坡面持平现有混凝土格梗；已做预制空心六棱块护坡处，清除杂草后块内种植高羊茅和早熟禾混播草籽；维修坡边混凝土排水沟，沟顶与坡面协调、美观；完善安全设施，新建实体围墙，高度不低于 2.2 米；

2.2.5 下游右侧护坡维修方案

在通向下游右侧青坎的台阶顶布置 3 根 DN100 警示桩，防止人员、车辆等跌落；对剥落台阶铲除粉刷层后重新粉刷；

3. 老办公楼、食堂及场地维修

3.1 老办公楼、食堂及场地存在问题

3.1.1 老办公楼、食堂存在问题。老办公楼、食堂外墙起鼓、剥落，花池破损、装饰层剥落，门厅台阶、踏步水磨石起鼓、开裂，室外散水破损或缺失；

3.1.2 场地存在问题。室外混凝土地面开裂、起砂、排水井盖板破损或缺失，地面高低不平，路边无路牙，行道树无树池，箱式变附近无巡查小道，围墙铁艺大门破损，停车场无停车标识等；停车场通向下游翼墙间巡查道路破损，路牙倒塌，交通桥边台阶招来外来人员攀爬，存在安全隐患、路边围墙粉刷层剥落；院内道路无排水系统及照明系统；两幢房屋为砖混结构，使用年限较长，安全风险等级不明；屋面雨水系统破损，外墙桥架、线路等布置零乱，存在安全风险。

3.2 老办公楼、食堂及场地维修方案

3.2.1 老办公楼、食堂及场地维修方案

3.2.1.1 铁艺门到职工食堂间维修。职工食堂到院墙间清除杂草，土地松翻，铺细叶麦冬，拆除职工宿舍楼破损散水，新建混凝土散水，散水做法：苏 J08-2006 第 29 页；整理墙上零乱线路，通过穿线管埋墙或埋地敷设；设备基础表面贴 20 烧面芝麻灰；职工食堂到铁艺门柱间新建铝方通，遮阳和装饰，维修散水边破损井，整理化粪池井盖，在职工食堂南墙处新建百叶窗，百页窗内集中存放设备；

3.2.1.2 在老办公楼西北侧沿栏杆基础到老办公楼北墙新建路牙，作为沥青路面与环氧路面分界线，分界线以东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地面，做法：a. 地面基层清理，局部高出地面较多地方凿除，地面裂缝等用环氧砂浆修补，b. 环氧地坪漆，c. 腻子中压入玻纤网；分界线以西及两幢楼间，采用沥青路面，做法：a、拆除破损混凝土，b、新浇 20cmC30 混凝土基层，c、喷 PC-30 乳化沥青后 d、铺 5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e、对未拆除混凝土基层起皮、风化等质量通病进行处理，裂缝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后，沿修补裂缝采用高强度抗裂贴铺贴，宽度大于 0.5m；

3.2.1.3 拆除值班房前破损花池，池身部位回填建筑垃圾或素土后做沥青混凝土路面；

3.2.1.4 拆除门厅台阶破损水磨石或花岗岩，对台阶进行局部调整后贴 20 厚英国黑石材；

3.2.1.5 在路周边安装 15cm*25cm 石质路牙；

3.2.1.6 抬升花岗岩栏杆基础、维修花岗岩栏杆；原栏杆基础上植 C8@200 “U”型钢筋，水平筋 C8@200(2)，后浇 0.2m 宽、高与沥青路面齐平的 C30 混凝土基础，维

修破损的花岗岩栏杆，花岗岩栏杆预留凹槽安装；

3.2.1.7 老办公楼、食堂、院墙外墙出新，铲除外墙涂料及腻子等，漆弹性外墙乳胶漆，面层拉毛，材料：国内一线品牌，配套弹性腻子，如三棵树、立邦、多乐士等；

3.2.1.8 沥青路面喷热熔停车位、箭头、转向、散水与沥青路面界线、羽毛球场等标识、标线；

3.2.1.9 铁艺大门改造。a、铁艺门除锈漆防锈漆；b、环氧富锌漆底漆 1 遍及黑色聚氨酯面漆 2 遍；c、对轨道等进行改造,具备对人、车自动识别功能；d、方式等自行设计；

3.2.1.10 沥青道路内井、排水沟维修。维修后抬升井，并更换为球墨铸铁井盖，抬升后的井盖与沥青路面齐平；

3.2.1.11 对场地内树木布置园形石质树池保护；

3.2.1.12 拆除老办公楼漏雨塑钢窗，更换为 90 系列 5+12A+5 断桥铝合金窗。

3.2.2、场地路灯及墙面管线下移

3.2.2.1 完善场地照明系统及管线预埋。院内设置 6 盏太阳能、电两用路灯（灯具由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提供），路灯配电箱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 2mm，控制路灯开关，具备光控、时控功能，路灯配线 YJV4*6 电缆，穿 DN50/DN100 热镀锌钢管埋地敷设；

3.2.2.2 对墙上电线管进行改造，通过 DN100 热镀锌钢管埋地走线，局部墙面开槽后穿管安装；对室外电缆拆除安装，拆除闲置配电箱一台；改造老办公楼配电电缆，穿钢管埋地敷设；

3.2.2.3 对车棚充电桩移位，方便职工充电；

3.2.2.4 因穿线需要，强电系统增设转角井等电力井；

3.2.2.5 所有热镀锌管壁厚等指标执行 GB/T 3091-202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3.2.3 场地排水系统完善

3.2.3.1 职工食堂与院墙间沿散水外布置一道 DN300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线，向西穿过挡墙排至翼墙土坡；

3.2.3.2 食堂北侧利用现有排水沟布置一路排水管线，向西穿过挡墙排至翼墙土坡；

3.2.3.3 老办公楼南侧布置一道DN300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线向西穿过挡墙排至翼墙土坡；

3.2.3.4 沥青路面通过单篦收集雨水，集中排至雨水管网；

3.2.3.5 拆除老办公楼、职工食堂墙上破损排水管，更换为 PVC110 雨水管，雨水管下增设雨水井，变无组织排水为有组织排水；

3.2.3.6 所有双壁波纹管满足 GB/T 19472.1-2019 标准《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3.2.4 停车场通向下游翼墙间巡查道路维修方案

停车场通向翼墙间布置巡查小道，100 厚 C30 混凝土基层、贴石英砖；拆除小道边倒塌路牙重新安装；

拆除交通桥通向下游闸墩间的台阶，对拆除台阶处坡面防碳化保护；铲除围墙剥落处粉刷层，重新粉刷。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四、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期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7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

		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创建标识码查询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9	供应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10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工期、地点等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1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至第（3）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40 分)	供应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0-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时间	0-1 分

		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 1 个水利工程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经理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否则不得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岗位人员名单（须体现拟任岗位）。	0-1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指导实际施工。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	主要工序是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是否完整，是否能有效保证	0-6 分

	施	工程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现场临水、高空安全防护、防火、防触电等安全措施是否完善。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要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实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要点基本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60分)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60%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良涧闸建筑物等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按照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75%；审计结束后通过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承包人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 （9）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与（GF—2017—0201）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的法规条令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建设、消防、节能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指成交通知书，其他同）；（3）招标文件（指磋商文件，其他同）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指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同）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经图审中心

核准盖章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费用含在投标价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3) 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①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②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③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2 发包人人员

2.2.1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2.2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保障必须的施工条件（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交通条件等），提供现有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建筑物和地下水电管网分布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胶装成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危险区域的防护和警示，施工人员离开施工区域时，须关好门窗，并和发包人的值班人员一起现场确认。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负责施工场地内机电设备、墙壁、地面等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水利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杂物从施工场地运走。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一次清洁工作，清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场地清理，设备清洁。

②承包人应负责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并保证质量符合要求，正式采购前应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得到批准后方可采购。

③施工期间的各类验收、领导视察、上级检查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某周有 2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整（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每

人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每人次 5000 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3.5.2 严禁承包人转包和擅自分包。

3.5.3 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乙方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或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与承包的工程相应资质与能力（如乙方管理混乱，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质量不符合合同和现行规范要求，有关手续不齐全，工程进度有可能影响单体工程进度及验收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成交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整(¥ 元)，（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转账支票、履约保函等。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工程款的收款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现行标准验收合格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3 材料需使用发包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规格、品种和品牌。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时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和检测证明。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

知发包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①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

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包括：（1）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3）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淮安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 3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 3 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有特殊要求的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每月 5 日报本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变更修改图；②不可抗力；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无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1 级以上大风；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

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品牌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保证书，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品作发包人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5.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5.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5.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5.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一周前全部运至校外合法垃圾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

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发包人批准为准。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2.2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10.2.3 其他

①除总价措施项目中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可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其余的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化或变更时，其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已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未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②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10.2.4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经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① 经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按发包人流程执行：定的工作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90 天，因此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不允许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不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

如下办法执行：1、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2、由于工程量清单计算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增减幅度在 15%以内的（含 15%），仍执行原综合单价；增幅超过 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合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适当调低，减幅超过 15%，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合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适当调高，上述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按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周二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发送至发包人跟踪审计备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

时间执行：按照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75%；审计结束后通过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承包人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

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此项目无需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工程。

B、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C、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5、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未通过，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施工完成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结束且竣工资料交付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发包人进行初审，发包人初审后由发包人跟踪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施工单位直接缴纳（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缺陷期满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汇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或偷工减料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3) 若承包人延误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4)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并以合同总价的 5% 为限，支付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5) 若工程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标

准整改到位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0.1%的罚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竣工结算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

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12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保修，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承包人终身保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明火的,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3、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

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8、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

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21、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 本项目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税金、磋商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8. 我方承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且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无在建项目，并承诺：

1. 本项目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驻现场管理本项目。

2. 我方不以在其他项目中标（成交）为理由，申请撤换拟派项目经理或放弃本项目成交。

3. 我方承诺：（按实际情况以下选项任选其一填写，不涉及内容请删除）

（1）本项目拟任_____（说明：供应商据实填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在其它中标（成交）项目拟任职的情形）；

（2）拟任_____（说明：供应商据实填写项目经理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获得在建工程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证明材料见附件）。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目前仍有增补或续建工程的）；

（d）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我方保证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和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需承诺的其他事项。

附件：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拟任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磋商并在成交后到本项目任职的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
1	付款方式	按照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江苏省高良涧闸管理所合同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75%；审计结束后通过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完工验收，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质量要求	合格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人员配备

8.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岗位	备注

8.2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 限					
毕业院 校				所学专业	
执（职）业或岗位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参与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 (说明：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